



13113 102 第7次 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被 告 [REDACTED] 男 [REDACTED] 歲 ([REDACTED])

住 [REDACTED]

送達 [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 [REDACTED] 於民國112年6月29日15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REDACTED] 自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37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民生東路2段130號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欲駛入民生東路，適有被害人 [REDACTED] 徒步沿該路口行人穿越道由南往北方向穿越前開路口，因閃避不及，遭被告駕駛之前開車輛碰撞，致被害人受有左側踝部扭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被告明知已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未到場施加必要之救護措施，亦無留下任何聯絡方式，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自駛離現場而逃逸。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可供參照。

三、被告[REDACTED]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堅詞否認有何上揭犯嫌，辯稱：發現人行道有行人就煞車了，沒有碰到被害人[REDACTED]，但是跟被害人都嚇到，被害人沒跌倒也沒往後退，就是站在原處，伊在車內有向被害人道歉，被害人應該也有看到道歉之舉動，當下伊與被害人四目交接大約5秒鐘，被害人就過斑馬線了，被害人剛好跟伊同一行向，看被害人都正常始駕車離去，被害人沒有示意要伊停下來或是其他舉動等語。經查，被害人於警詢時自陳：被告車頭頂到伊後背包，當時嚇到有扭到腳，但是沒有跌倒，且當時往西方向為紅燈，故被告有停等紅燈沒有馬上離去，被告知道有車禍發生，因被告有坐在駕駛座上對伊揮手等語，互核雙方所述，被害人確如被告所辯並未跌倒僅係受到驚嚇，且被告曾向被害人以手勢示意。雖依其手勢難以判定用意，然被害人所受傷勢為扭傷，有博仁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佐以被害人當時行動並無大礙而得自行離去，堪信被告前開時地驅車撞擊力道非大，被告主觀上是否確實知悉撞及被害人已導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乙節，亦屬未明。且被告並未於案發之後迅即駛離現場，而係依照交通規則等規定停車，係據被害人陳明在卷，益徵被告離去現場之舉，本不足以證明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仍逕自駛離現場之犯意，自難僅以被告逕自駛離，即遽認其主觀上具有已知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仍逕自駛離現場而逃逸之犯意。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涉有前揭犯行，揆諸前揭法條說明及判決意旨，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檢察官張書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陳品聿



